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請人 鑫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依其聲請於114年5月27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，並提出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許雅如

07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台鍍興業有限公司 王鳳惠	鑫暉國際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岡 山分行	076018003518	69,143元	113年11月30日	5385275
002	金富城興業有限公司 張嘉文	鑫暉國際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岡 山分行	076015002367	93,555元	113年11月30日	5388809